

《寻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寻花》

13位ISBN编号：9787563363360

10位ISBN编号：756336336X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未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寻花》

内容概要

《寻花》是当红专栏作家孙未的又一力作。小说主要讲述了一个感人的爱情故事。为了一顿午餐的邀请，她曾经跋涉1643公里去赴约，那天过后，他像夏天的雨滴，消失得无影无踪，生死不明。他们习惯在远行时，有彼此的灵魂守望，好像绳索的两端，一边坠落，另一边也将永堕黑暗。于是她再次出发，向滇藏而行。她能见到她期盼已久的那个他吗？他和他的故事还能继续吗？

《寻花》

作者简介

孙未，作家，已出版多部作品，曾任上海电视台编导、现场主持人和国有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一个在途的步行者。

《寻花》

书籍目录

篇章一 回来篇章二 两岸篇章三 爱过篇章四 平静篇章五 深圳篇章六 私奔篇章七 返程篇章八 豪情篇章九 寻花篇章十 尊重篇章十一 幻境篇章十二 平凡篇章十三 公公篇章十四 树界篇章十五 桃源篇章十六 仙遇篇章十七 污染篇章十八 世界篇章十九 恍惚篇章二十 曾经篇章二十一 感冒

章节摘录

你来上海，是应邀导演一个展会中的音乐剧。日本客户很挑剔，白天晚上地排练、审看和修改。你说没关系，反正你也失眠，完全不需要睡觉。我建议说，好不容易你到了上海，正好顺道和阳光卫视谈一谈合作。还有纪实频道，也可以接触一下，如果能和他们合作拍摄这部记录片，还能有设备方面的支持。用他们的设备采集的信号，无论画质音质，都会大大优于你自己的设备，一样花心血的拍摄，效果会更加完美。你最感兴趣的话题，一直就是，能够做出更完美的作品。另外我有一个朋友，那阵正好在无锡的医药基地，投资了1500万美金，和无锡的市领导很熟悉。我说，还可以让我的这位朋友引见一下，这样你在无锡拍摄，吃住行和工作，都有了支持和保障。忘记你在上海停留了几天，两天？三天？反正我是眼明手快地，从日本客户手里，把你抢出来了几个小时。先是安排你和纪实频道的总监，在衡山路一家环境古雅的餐厅，吃了一顿晚饭，谈一谈你们之间可能的合作。你沉默时孤傲，但是每当与人谈起记录片，你便会有一种学生气的顶真，和孩子气的任性。我看得出来，和我同自复旦毕业的总监，很是喜爱你的这份热情。他关照你改天去电视台找他，和他详细谈谈合作的方式，你很快快乐。然后，我把你带到我熟悉的一位医生那里，拜托他给你看病，鉴于你几乎天天跟我抱怨你的失眠。他开了安眠药给你，还有抗抑郁药。你告诉了我，我哈哈一笑，劝你说，没关系，搞艺术的都会被人认为有抑郁症。我们在一起，如老友久别，坦诚地谈天说地，恶作剧地相互揶揄。第二天，你坚持要回请我晚饭，你们一起工作的一大组人，挤在一个桌子上。你自斟自饮，没吃几口菜，却把一大瓶二锅头像白开水一样喝完了。喝酒的时候，你像在和自己较劲。和兄弟们谈起工作，你的眼睛又一下子明亮起来，举手投足间，光彩照人。餐厅的小姐，被你们喝酒的劲头弄得有些害怕，说什么也不肯送更多的酒来。你和几个兄弟便轮番出马，软磨硬泡，施展魅力，我在一边笑疼了肚皮。吃完饭，你建议说大家接着去别的地方喝。大家都表情古怪地表示要分头活动，跟你一个房间的那个哥们，更是识时务地声称，要去网吧通宵打游戏，然后大家一致推选我送你回酒店。我大大方方地说，没问题，真的打了个车，把你送回了酒店，然后径直回家。随即，电话了你房间的那个哥们，说是把你送到酒店了，我走了，他在网吧大可不必熬通宵。那哥们拿着电话，支支吾吾地好一阵尴尬。凌晨四点，又收到你短信，“你令我感觉安详。”我微笑了，只希望我不祥的种种预感，就是我自己的神经过敏。那一阵，我知道，你疯狂地接各种赚钱的工作，日以继夜。同时玩命地拍摄你计划中的记录片，丝毫不给自己一点喘气的机会。你奔忙于客户要求的工作地点，和你自己计划拍摄的各地之间，像一只没有栖息地的飞鸟，你极精简的背包里，有你四季的生活所需，从短袖汗衫，到厚实的绒衣。还有不知是否我的错觉，你似乎比以前瘦了很多。还记得那日如瀑的阳光下，你与我握手道别，印象中当时的宽阔身影，如今只剩下了一半。我曾经很严肃地问你：“为什么这么拼命赶啊？慢慢做不行吗？”你避重就轻地玩笑说：“我想和时间比赛一下，看看谁跑得快。”于是，某天上午，你又仓促地飞离了上海。另一个客户要求你立刻赶到昆明，导演一个晚会。你还没来得及谈完那个记录片的合作。离开前，你从北京调来了鱼，你说那是你的制片，你拍记录片一直的伙伴，他会在上海，代替你把各种合作事宜谈妥。我送你到机场。你给我听了一首歌，你随身带的一张CD，王洛宾的《一江水》，许巍和韩红合唱的。你说，这个合唱只有这一个版本，是你和他们约定的。你很喜欢这首歌，你觉得这歌美极了。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江水。你不该说这谶语。鱼从来不正经说话。我为他约好了一干人等，说定的见面时间，每每失踪。约定的事情，总是半真半假地被忘记干净。这样整整一周以后，我烦了他这种捉迷藏的方式。“鱼，到底你们还不想和人家谈合作呢？”“谈啊，干吗不谈。”他眼神游移。“你觉得你这样办事的方式，还能和人家谈成吗？”“那是条件不合适呗。”“那你觉得条件怎么合适呢？”“他们都要分享我们的版权和未来的收益权的。”“他们出了名义，出了设备，当然要共享版权和收益权。你们没有现钱付给人家，再说你们的版权迄今为止，还从来没有卖出去过，这样的条件已经很好了。”“我觉得不怎么样。我们自己也有设备，好坏也能拍成，版权还不用分给人家。”“你们不是只为了拍摄出更好的片子，不计较版权什么的吗？”“那是他。”鱼说漏了嘴，从此不再开口。

《寻花》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孙未的新书《寻花》，我前后读了两遍，很是感动。她笔下北京的后海，银锭桥是灰色的，干冷的，空气中漂着淡淡的煤烟的味道。我记忆中的北京就是那个样子。我是个爱问问题的人，我最想知道的是：那个络腮胡子的摄像从木里回到北京了吗？他和她的故事还在继续吗？
——著名主持人陈鲁豫

《寻花》

精彩短评

- 1、虽然在钢筋水泥的城市中，心依旧自由~~这样的生活是我想要送给自己的礼物！
- 2、在大学里遇见的这本书 非常喜欢 里面的爱人与人的羁绊 全部真诚感动
- 3、对一个人影响最大的不一定是经典，反而是寻常的不甚成功的文字。缺陷有着缺陷的美。寻花是我很多东西的寄托与唤起。后来我写了一个关于两岸的小说，去了雨崩，朋友曾困于木里一段时间，未来也会拍纪录片，甚至记录拍纪录片的人。我相信。寻花是我的一个情结，很深很深的。那时的我只有15岁。
- 4、一片冰心在玉壶，字如其人！
- 5、如梦似幻的景致，如花一般美丽的文字
- 6、写的一个执着的女子。为一次约会，一个男人，只身向滇藏出发，。
- 7、满满的优越感。开头两篇挺感人，我还在思考为啥不为爱奔赴千里的时候猛然发现是婚外恋，女主舍不得她的有钱老公一直只敢YY。。。。
- 8、其实觉得算不上小说，类似于散文集，关于旅行，关于人生体会，不觉得有多新意。
- 9、很喜欢。
- 10、其实最后一章——感冒，就可以赢得四颗星，可惜前面写的实在太糟糕太自恋，过于酸腐了。
- 11、某种程度上，孙未有种过于小资的气质，同时夹杂着上海富人炫耀身家的意味；但这本书却展示了一种全新的爱情观，应当怎样去爱自己的丈夫，爱人，事业和朋友。不是什么感人的爱情故事，只是一种生活方式。终究是要为自己而活的。心灵的爱情远比肉体的珍贵许多。或许一生也无法企及，但只要知道有一朵花专门为自己而绽放就已足够。
- 12、前面的一些句子还可以 但越往后思绪越紊乱 外加装B与婚外情
- 13、你一再的离开不过是为了寻找自己吧。
- 14、一整本写个啥啊，陈鲁豫的推荐果然够烂！
- 15、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我又想到了你，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
- 16、读的我心疼
- 17、到现在，已经不是为着故事，但这样的文字，还是喜欢。
- 18、在这广阔而不知的世界里，一路向前，我又想到了你。
- 19、都市白领的理想，
- 20、还能再装点嘛？
- 21、寻一朵，遗世独立的花。
- 22、很想知道，读这书的人都是什么样的人
- 23、在书中遇见梅里，走过梅里，注定一生的眷恋。
- 24、字大、平装、表里如一的柔软、适合携带，还可做自助游攻略之用。
- 25、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我又想起了你，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
- 26、作者不过是将精神出轨描述得很美好，让人忘了她精神出轨的事实。她和她先生的相敬如宾的婚姻她必然也有很大一部分问题存在。情感太丰富，不能过上平静的生活，到处行走，相敬如宾的结果也是必然了吧。把这本书当做川滇旅行游记倒是很不错。
- 27、圖書館借來滴，還不錯，雖然也有矯情之嫌疑，尤其是在雲南那幾篇，但總體還好
- 28、看头两章时觉得，虽然年轻女作家以第一人称写作时难免有点装X，但此书还是值得细读的。越到后来越发现，下笔千言离题万里，不知所云。拆开来看，每一章或许都是一篇美文。但是，姐姐，您可是在写小说哎！！当然，可能是封三上那段简介让人误解了全书的主题。总之，必有坑爹之处，不知具体在哪儿而已。
- 29、都说人与人的相识是冥冥之中的缘分，其实，遇到一本书也是缘分。其实《寻花》这本书放在书架上已经很久了，只是偶尔想起来，看到那抹淡雅的绿色，翻看几页，渐渐也就看完了。今天阳光格外好，对着电脑久了，便想起纸质书本的好处，于是，端着这本书，在窗边，享受起难得轻松午后。

这本书是去年学校图书馆的特价书展上买的，书展上挑了两本朱光潜先生的书，结账时，看到这本

《寻花》

装帧淡雅的书，于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向我推介起来，作者和文字都值得一看，而且价钱也值得一买。印象中，貌似以超低价购得。于是，我就与《寻花》相遇了。

很喜欢书中的一些句子，淡淡的，但打动着渐渐僵硬的心，作者的“善”时时让我想起自己。合上书时，不仅想起书中的那些地方现在怎么样了？那些人现在过着怎样的生活？那些杜鹃花还是满山得开着吗？

30、不好看

31、花的名字不过是为让人分辨。连“花”这个类别，都只是标识。她们，都是生命，只为自己而活。

32、我青春的记忆 我未来的记忆

33、果然因为喜欢一段话而买书就是不靠谱的行为啊！除了那段话没有一处值得一看啊！内容完全是装B典范啊！

34、真不错。

35、孙未写的故事因为融合了她过往的工作经历而更显真实生动，运用自如。感觉《寻花》是一本用散文的笔触写成的小说，是我喜欢的风格。

36、第一次看孙未的书，有感触，生与死，与死亡抗争

37、“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我又想到了你，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

38、我对前期的故事最感兴趣的不是他们的情感，而是摄影怎会有这么大的魅力呢？

39、跟《这个时代的病》不一样的孙未

40、我居然过了看这种秀文笔类作品的年纪 随便翻翻就弃吧

41、这本书使我爱上了彩云之南。也让我深深的爱上了优美的散文

42、只能说很散，没有凝聚力。

43、云南 丽江

44、人在川，而山远，郁郁中，身心沉重，世事烦扰，我有江水如蓝，却在梦中。

45、说实话当时喜欢上了作者，才买了这本书来看，估计姐姐是写书红了以后有些骄傲了，开始挥霍作者的追捧和编辑部的银子，但是这本书应该是作者心底的一个愿望，修饰和装扮了多年，不论大家喜欢与否，书的出版都是为她自己还愿而已。

46、读不懂，感觉太装逼了

47、趴床上看几页就能睡好几个小时呢

48、超越爱的两个知己在河两岸守望凝视令人心生疼

49、故事本身没有那么动人 但那些有关云南的段落 让我想起自己的云南之行 从别人的故事里看到自己的心情 唏哩哗啦

50、看了两遍的书。

- 1、喜欢叙述旅行的那些章节。丽江，这辈子一定要去一次的地方。无论带着什么心情，出于哪种期待，或者不具任何意义，只是让心去流浪。
- 2、寻花是由孙未的一趟趟旅程组成的，然而感动我的却是一段段的人生。那个辞去文化公司总经理头衔，背负病痛的自由撰稿人，时而背起包、跟着马帮寻找人迹未至的美景，那些让人想埋骨于此的地方，时而系上围裙为先生洗手做夜宵，该是孙未自己的影子吧那个一生致力于拍摄记录片的导演，他对探访平凡生活的执着，他对病痛对生活的抗争，对精神爱情的追求都让人动容不已离开家乡在丽江寻找到爱情的旅店女老板雨崩那个纯情质朴的马帮小伙阿城孙未写了许许多多的平凡的人，写了他们平凡人生后动人的故事也许每个人心底都希望一生中有一次寻花的旅程，抛弃现实，忘记烦恼，单纯地只看路边的风景，只听过路人的故事。
- 3、某一天，无论我们失散在这世间的哪个角落，无论我们在此岸或彼岸，我们还会相遇。---摘自<寻花>
- 4、周六，因着要会一个人，因着要等一个人，于是四处逛着，买了书，找了咖啡馆坐下。久光百货对面的咖啡店，座落在静安公园旁，四面是玻璃，甚至可以打开，我的左边，是绿树成荫，我的前面，是人来车往。拿铁淡而无味，好似是掺了很多水，不过香气仍然宜人，一饮而尽。本来是去找《美国众神》的，明明电脑里显示有，店员带领我翻遍书店，仍无踪影。于是购得《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和《纽约三部曲》，付账的时候看到《寻花》，也一并拿了。有时候，买书也是一种缘分。偶尔在另一本书上看到的蛛丝马迹，偶尔在杂志上看到的令人心动的书封，在合适的心情，悠悠在书架之间找来-----，就算回家不读，也是一段美好的回忆。这恐怕是我始终不喜欢在网上买书的原因，目的性太强，等到整包书送抵家中，恐怕连包装都懒得拆，就束之高阁了。当然，你也可以说，也许我爱的并不是书的灵魂，我爱的，只是追寻它的过程。就像《寻花》这个名字，真的等到看到满山杜鹃了，也就无味了。络腮胡子摄影师的故事，我已经看过。我也曾经爱过那样一个无望的人，经由他，才明白原来自己生命力茁壮。作者既不愿意称之为爱情，我们只能简而以“爱”概之。也是只是简简单单的爱吧，象上帝爱世人一样的爱，让他活下去，我则不足惜。公园里有两位新娘子，穿着白纱裙走出来，前面是摄影摄像，后面是两个准新郎，周六是阴天，我不知她们会不会对没有阳光的新婚照满意，我甚至想，你看，连婚纱照也是命中注定，没有太阳便没有太阳，怎样补救都不成的。也许电脑是可以制造那一丝穿过林梢的阳关，斜斜挂在新娘的眼角和眉梢，但是在记忆里，穿白纱裙，在公园里甜蜜地依偎着的那一天，是阴天。低头看书，书里写到那个整天打游戏，抬头就喊老婆做饭的大律师老公。奇怪的是，我也与那样一个人相处过。相聚的时间很少很少，最经常的活动就是吃饭，仿佛总是在上一顿饭的时候，计算着下一顿饭的时间。有时候等得太久，饿得满世界找水来填饱肚子，向来要作怪的我的胃，遇到这种情形居然也不敢发飙，结果时日已久，倒锻炼出个铁胃来，为日后的加班提供不少便利。终于去吃饭的时候，我满心欢喜地要与他独处，结果上菜前的大段时间，他便摸出游戏机来打，有时候吃饭也不抬头，我把菜夹到他碗里，他抬头吃两口-----继续打。开始几次我会生气，生气也没用，游戏机里的情敌不能挖出来痛扁一番，结果养成习惯随身带书，要不然就去报亭买，不能买一般的报纸，要买厚厚的小说界，译林，万象之流，肯定也能混过一顿饭去。也没觉得特别不好，只要在一起，就算是好的吧？想着那个大脑袋的家伙，想着那样的情形，想着有时候我赌气把好吃的全部挑掉，他毫无察觉地一手抓着游戏机，一手把剩下的菜放进嘴里突然发现，已经泪流满面。只好假装看着玻璃外面。透明玻璃的倒影与外面总是相映成趣，同一个方向，不同的镜像重叠在一起，似真似幻，以前常想用相机拍，非常难捕捉到，在照片里，总是有一方完全地模糊不清。我非常非常喜欢镜面反射，我总是试图用相机来停留那一刻，我那么喜欢在地上的水面看见天空，在奔驰的后视镜里看见山门，在豪华酒店的大堂立柱里看见门外的乞丐。在镜子中，什么样的组合，都有可能实现。这次从公园里出来的是推着轮椅的老爷爷，轮椅上的，是歪着头，四肢无法动弹的他的妻子，一个孩子穿着桃红色的轮滑鞋从他们身边经过，情形格外动人。我的对面，是一个漂亮的女子，正在讲述旅途种种趣闻，对面的男子显然对她有意，他的脚在桌子地下，微微颤抖着，手则笨拙得用一个奇怪的姿势放在桌面上。我要等的人，显然误点了。《寻花》严格来说，并不是我喜欢的那类书，如果我只是在书店里草草翻阅几页，又或者只是看了一篇擅长市场营销的书商写的评论，我会把它视作三分读者文摘的励志，三分罗兰小语的悠闲，以及三分美女作家的炒作的那类书。但是有一天早晨，我在如厕时分翻开刊登着《两岸》的一本杂志，我却在马桶上流着泪看完了。正如我在这个人来人往

《寻花》

的咖啡馆，毫无顾忌地流泪而用完半包餐巾纸一样。有一次我与桃花讨论孙未，我说她是那种勇敢的人，自己可以生产出许多爱，哪怕给与别人再多，也不会枯竭。桃花说她并不是勇敢，只是“纯善”，我突然觉得桃花说得对，这也许叫“无知者无畏”，这种无知，只是对于人与人的那些相互防备，相互猜忌，相互算计的无知。最早读孙未的时候，难免把《寻花》跟《莲花》放在一起比，你看，都是追求一种未知，木里和墨脱，都是令都市小白领向往蛮荒之地，都是一段无望的爱情-----但是安妮宝贝是那种不肯把自己交与别人的人，对世事洞悉，是别人提防，是那种，就算有无数的爱，仍然填补不了内心空虚的人。而孙未，则是一味的单纯，就算是生与死，也没有格外的惊心动魄，是那种就算付出很多很多的爱，内心仍然充盈的人。我等的人也快到了，书也快看完了，太阳也快下山了，肚子也快咕咕叫了，一天也快结束了。临走的时候，我突然想起那张满山杜鹃的照片，很象我高中时代贴在日记本上的一张明信片，我还用另外一页日记，将明信片贴死在两页间，在伪装起来的那一页上写道-----“廿十年之后，再打开”。那就是一张满山杜鹃花的照片，杜鹃花的中间，有一间茅草屋，我买到那张明信片的第二天晚上，做了一个梦，白发苍苍的我，生活在那片杜鹃花中的茅草屋中，梦境如此真实，年少的我，把它当作箴言。

5、其实不应该把这本书归在小说里面，除了第一篇有些类似小说以外，其他都是半散文半自传的生活记录，但是我很喜欢，看完了我发现我最喜欢的作者又多了一个。很难想像寻花和女性主义者的饭票、富人秀三本书是同一个作者，完全是三种风格嘛。我喜欢并且尊敬孙未!!!

6、在夏天的某个凌晨两点借着手电筒的微弱光源看完这本《寻花》。不是我自己的书，是一个朋友专程从浦东拿过来的。一行四人，去了鲁迅公园，多伦路。然后去四平路上的圆缘园喝茶，斗地主，以及下飞行棋。手气很烂。乌梅刨冰很酸。嘻嘻哈哈，不知不觉天黑。去四川北路吃老妈米线。最后送他到公交车站。这时他从背包里拿出《寻花》来，说，借给你看吧。另外两人一看书名，齐笑：寻花问柳。我这时才明白这个朋友在炎热的夏天背书包出门，只为了要装着这本《寻花》来给我看。他说，前半部分是好的，后半部分一般。然后就坐上了公交车，走了。书纸是轻的那种，广西师范出版社出版，单就这两个，便是我喜欢的，更何况是一本关于“在路上”的书，还附有美丽的照片，是我所热爱所向往的西部景色。有那么几个朋友说我像三毛，在个性与行止上。多病的身体，骄傲的个性，向往远方，不惧漂泊，始终在路上。我想这也应该是这个朋友借我看《寻花》的理由。他知道我定然是喜欢的。失眠的夜晚，一支手电筒。很适合读《寻花》。因着朋友那句话，前半部分我细细读了，后半部分则有些走马观花。是我读得太快，亦或是别的原因，我竟没有能够获知那个摄像师最后到底怎样了。这样的男子，是我所喜爱的。不知文中孙未是如何做到那般隐忍，关爱至极而又始终保持距离。她与丈夫的夜宵婚姻，也令我匪夷所思。充斥其间的RMB数字，也着实有点炫耀感。不过，仍旧是值得推荐的书。因那摄影师的执着，因那些路上艰险绝美的风景。孙未给我们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真正的自我在远方，在不断出行的路途中。书中有这么一句话：“我们像永远不会死去那样活着，像从来没有活过那样死去。”（大概意思，原文没有去记。）营营碌碌都是为了什么呢。得失计较又为了些什么呢。然而孙未又发出了这样的疑问，于大山深处理葬了自己，头枕鲜花，就能够不寂寞吗？我想，我，还有孙未，都不如摄影师那般洒脱，我们不断离开人群以求找到自我，却又不断回到人群，以求证明自我。我们，始终不甘寂寞。

7、去年夏天从《新京报》知道了此书，被故事的开头吸引，又因为鲁豫的推荐，我一直在当当网上寻找，将近一年了，终于买到了第二版。拿在手里的感觉非常好，广西师大确实存在着这一帮家伙懂得图书装潢，我甚至都想象着这家出版社究竟在桂林市区的什么位置，是否大树环绕，抬头可见青翠的群山。一直以为“寻花”是寻人，结果我错了，作者其实什么也不寻，她只是在寻找未来的足迹，在她既波希米亚又布尔乔亚的富足生活中寻找未来的记忆。我有些嫉妒和愤怒了，特别是书中的故事非我所愿，又絮絮叨叨地探讨生命的真谛。其实书中没有故事的，只是她的日常感慨和游记心得，给不了我什么启迪或刺激。因此我不是很高兴了，认为她是无病呻吟，矫揉做作。生活其实是很平凡的，任何时间任何空间，任何人任何事。如果字里行间把生活写得不平凡了，恐怕是温情泛滥了。如果作者愿意把大量充斥书中的心得和感慨去掉，只是平静地叙述去丽江、梅里雪山等地方寻人这一个故事，应该是一本很好的小说。当然了，花个周末的时间耐心把它当游记和散文读一读，也是开卷有益的，特别是开篇不久的那句话“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让人好生羡慕。前些日子一个老朋友去了一家清吧听老歌，发来短信，也有类似的感叹。丽江，打算今年再去一趟，8、9月份野花正是盛开的季节吧？孙未说的，它们都很茁壮，都很从容。

8、看《寻花》，几次想停顿下来写点什么，但停顿并不是因为作者笔下的事物生动、人物鲜活和他

自己认为震撼的人生。而是因为他许多的矫揉造作让人看过后为花掉的买书钱感到后悔。它带给人们的不是顽强的生命而是人们觉得应该活得比他好。

9、继安妮之后，又轻易地喜欢上了她。孙未。《寻花》。关于行走关于朋友关于爱。Google一下，网络上有铺天盖地关于她的评论。都是喜欢于是不在那些专业书评人后面班门弄斧了。就短短两个字“喜欢”。很羡慕那些可以自由地开始旅程的人。总觉得，需好多的前提条件。舍得和放下。我都做不到。只有坐在这里敲字羡慕的份。羡慕他们有大把大把的旅途上美好和难忘。她的身体带着严重的疾病，还是乐此不疲的徒步行走或是驹车劳顿向滇藏而行，向遥远的梦幻圣境。结识善良淳朴的朋友。她是个早将生死看淡，心灵纯洁的人。祝愿她能安好，不受病痛折磨。还有她那拍摄记录片的朋友。觉得自己甚是渺小，甚是平庸……“我不愿与你，从此失散在世界的两头。”

10、之前从未听说有个作家叫孙未，买这书的原因有二：一是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的，这是图书质量的保障；二是手中有单位发的新华购书网的券，而这书登在首页，打折。看了十几页，便不忍再将其放下，很多地名，在刚过的半年中出现，盐源、木里、雨崩，仿佛遇到了一个老友，说起曾经共渡的旅程。并非是本纯粹的游记，只是记录了生活的点滴，一些人，一些事，让我们曾经感动过。作者似乎一直在拖着病躯享受着生命的快乐，如同高原上野花，在阳光下坚忍地盛开。这个城市中有许多人。一方面是中了城市的毒，离不开物质的繁华，失去了手机、电脑，便不知如何去生存；而另一方面，心中始终有着梦，总想着有一天能逃离，即使自虐，也有快感。孙未是，我也是，能看到我这篇文章的人，估计也是。作者轻易地驾驭着文字，行云流水，没有太多感慨，只是讲述一个过程。书并没有一个始终的故事，想到哪，便写到哪。有人提出批评，我喜欢这样的风格。

11、春天的时候我眼睛不舒服，整整一个月没有翻过闲书，每天下班做做家务、散散步、十点钟睡觉，凭空多出的时间让人手足无措。然后我去重庆一个星期，手边只带了一本薄薄的小说，叫做《儒尔和吉姆》，它字大、开本小、平装、适合携带，而且真的很好看。我曾经想过给《儒尔和吉姆》写个书评，想出一个彪悍的标题：“穿越短的裙子，表情要越镇定”，因为就技术来讲，这本小说实在是不动声色地写情色的一个典范。不过当时，我显然弄错了这部小说背后的东西：这并不是洛丽塔式的天真的无耻，作者亨利·皮埃尔·罗什写这部小说时，已经七十四岁，褪去年少的矫情和中年的闷骚，他的文字被岁月的明矾沉淀，他不动声色地让写那些耗尽激情和生命的小说人物，让暗流潜于冷静的文字之下。在远离地面三万英尺的高空，我读着这部文字简单却蕴含巨大激情的小说，飞机到达重庆机场，在灰暗的天空向下俯冲，我闭上眼睛，耳朵轰鸣。在轻微失重的状态之下，或许你离头顶的星空和内心的法则更近。就广义来说，我们都是宇宙中某颗叫地球的行星上面的旅客。我们这些渺小的不安分生命，常常想要逃离、背叛，然后又怀念。没有目的并且忘记来时的路，叫做流浪。偶尔出逃但心里妥帖地记着家园，这叫做旅行。旅行者的思绪在时间和空间的纬度无限延伸，但无法逃离自己的时空，我们活在当下。天光渐渐长了，到夏至最长，然后又渐渐短了。陆续又读了些书，那种强烈的阅读体验，直到我读Pontalis的新小说集《Elles》时，才又一次迎面扑来。Pontalis是哲学家，心理学家，萨特的得意门生，1924年生，现在已经83岁了。Elles，意思是她们。那些流水一样从他生命中逝去的女人们。一个功成名就的老年人回首，最难忘的还是他经历过的那些美好的女人。他的文字深谙世故，练达圆转。在有的短篇里，他推说是别人的故事，但我分明看到他在写自己，他的态度又眷念，又豁达，实在太可爱了。这些老作家对青年时代隔着遥远的距离，由此产生了布莱希特所说的“间离效果”：“它能使人认识对象，但同时又使它产生陌生之感”。这就像摄影里的长焦镜头，拍出纤毫毕现层次分明的画面，可是摄影师离得很远很远。他们都像隔岸观火般看自己曾经的爱恨。他们都是老去得很可爱的那一种人，褪去铅华，返朴归真。张爱玲也是。她年轻时候比喻绵密、文采华美，可是我更喜歡她老去之后的文章，不再费心去构思妙语，却往往于不经意处，一语道破实质。“有目的的爱都不是真爱，她想。”（《同学少年都不贱》）一个人寂寂地在人生路上，磕磕碰碰地走了这么久，还肯这样去想，老去的张爱玲，让我觉得很单纯。历经世事的单纯是可贵的，是可靠的。那种单纯是低低的、从尘埃里开出的花朵，而不是空中的蜃楼。天光又渐渐短了，抓住夏天的尾巴我想去云南。在时间的维度，我们有明确的始终，所以是不折不扣的一条路向下走的旅行者。而在空间上，我们的旅行是建立在对自己的生活的眷恋之上的，对日常的小小背叛，你张开双眼，到处走走逛逛，无非是为了日后有东西回味和珍惜。我在考虑，要带什么书上路呢？小友向我推荐妹尾河童的《旅行素描本》，我拒绝了，因为不喜欢这个老头的名字。我们在大事上规规矩矩，小事上难道还不能任性点？我不喜欢这个日本名字所以就是不读就是不读就是不读。手指在书架上面划过。太厚太重的书不能带。有硬壳的精装书不能带。太简单的书不能带，不然第一天花一个钟头看完了，剩下的行

程怎么打发？太难的书也不可以带，好不容易休息一下，还要折磨自己的大脑吗？挑来挑去，只知道一定要带的一本书，是孙未的《寻花》：字大、平装、表里如一的柔软、适合携带，动人，还可做云南自助游攻略之用。完美！我要去看她看过的最美的花海，我要去丽江的菜市场闻新鲜蔬菜的味道，我要代她去向雨崩的阿成问好，我要看“一路驶去，大地如席，天如盖。地平面在不断上升，四周的雪山在不断下沉，直到地与天的交界已经消失了所有山脉，只有几峰银色的山巅，远远的，与我面对。”在漫长的旅途，如果天黑下来，我会想起《寻花》里那个非常美好的句子：“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我又想起了你，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http://gallimard.blogcn.com/index.shtml>

12、她应该是一个很惜字的人，寥寥数笔就能触动心灵。读的时候总是会想到一个人，几次都拨通了久未联系的电话，本想说感受，可是两句话之后就发现已经不同了。有些人会熟悉的让你觉得是从小认识的伙伴，距离再远依旧了然；有些人会陌生的有如从未认识过，那些共同的回忆慢慢淡去，直到没了颜色。

13、“我们就这样一路长大，我们一路丢失。如果说还有一些剩下的，能让我们在原本无关的轨迹中相遇，也许是天真。”就是这种天真，让一个又一个原本匆匆的人在旅途中交汇，擦出绝艳的火花。走走停停，且行且安。在一场又一场旅行中，在那段悲情的寻找途中，生活的画卷渐渐展开，文字开始跳跃出连续的音符。这是一位诗者的低吟，亦是一个灵魂的告白。从一开始，便能瞧见绮丽的风景，心就逐渐安静下来。在冬日的深夜，燃一盏暖黄的灯，倚床一字一句将淡白纸上的一切读进心中。看着文字在孙未的笔下绽放出最美的姿态，仿佛所有的喧嚣都离去，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开心或悲伤，无人得知。一切开始于那个络腮胡子的摄像，执拗而天真的人，为了找寻心中最美的景象，完成生命中最后一次美丽，于是一个人固执地前行。他不顾自己衰弱的身体，亦不理睬好意的劝告，甚至是不与整个外界联系，踽踽独行。那样子像极了荆棘鸟，将自己钉死在最锋利的荆棘上，死前唱出凄美哀绝的歌，催人泪下。将生命奉祭给梦想，最崇高却最决绝的选择。于是他离开所有人，开始了自己的生命之旅。像夏天的雨滴一样，转眼消失无息，生死不明。作为知己的作者，却总是与他错过。仿佛是河岸两侧的人，守望着彼此的灵魂，鲜有交汇。他们的命运似乎紧密相连，一个坠入黑暗，另一个也将万劫不复。于是，在担心与希望中，她开始了一场悲伤的寻人旅途。沿着记忆中的路线，亦是之前策划好的路线，一站一站走下去。北京、广州、天津、安徽、上海，武汉、长沙、西安、丽江、雨崩、梅里雪山、尼泊尔，行程紧凑累人。由北向南，跨越上万里的距离，只为一个人，纯洁感人的故事。从干燥灰蒙蒙的北京出发，从祖国的心脏开始。中途的点点滴滴，汇聚成海洋，挟裹着悲欢离合。如那些脍炙人口的说法一样，最美好的是不是到达终点，而是一路上的风景。生过病，亦见过别人的生死。旧疾突发，新病相连。在那场可以算作大病的历程中，尝试了从未有过的痛楚。身体仿佛不属于自己，连一寸肌肤都不能控制。亦是在那场搏斗中，懂得生命的真谛。“最痛苦的不是苦难本身，而是失望。”病着的身体自然是苦痛难当的，然而这不是最令人绝望的。那些痛纠缠着身体，却尚未及内心深处。那个时候，该是淡然的，连身体，连生命都不曾放在眼里。呵，对性命如此云淡风轻的人，世上恐怕难有几个。只是，失去了他的消息让她痛苦了。连续的不知所踪，虽知他一定在世界的某个角落，心却空荡荡的，找不到重心。没有什么比等待更折磨人，是生是死，不能问个明白。一路上担心着，提心吊胆都只为见上一面，现在却连下落都不知道，扎得人心口出血。继续带着悬着的心走下去，不去管是否有结果，有目的地便是极好的。最温馨的时刻便是和老公在一起，温馨不知不觉蔓延，连空气中都充满幸福的味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虽然没有热恋的疯狂，甚至连生病都未曾表示过深切关注，但当她愿意在深更半夜净手炒菜时，当他们如初恋一起走在在深圳的大街时，所有的风景都变得赏心悦目。相濡以沫，一起变老，从来都是恋人世间最美的结局。跌跌撞撞的路上，依旧在寻找那抹坚韧执着的身影。与此同时展开的，是曾许诺的资助。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是孤独的，到头来所能依靠的人只有自己罢了。除了父母，没有人能为自己付出一切而不求一丝回报。然而她却在不停奔波。头绪纷杂伤人脑的洽谈，复杂艰难的联系，缓慢失望的过程。与之相随的，还有始终不闻消息的失落担忧。只是为了一个交往甚浅的人便这般不顾一切，让人动容。这条路从一开始就注定是苦难重重的，快乐抵不过痛苦。心在一次又一次毫无消息中剥蚀，希望在一次又一次的拒绝中跌成失望。决然转身，孑然一身，原来伤得最重的人不会是自身，而是那些关心过一起笑过哭过的人。然而一切却在丽江峰回路转。轻轻一转头，不经意间便发现那个在心底驻扎许久的桀骜身影。“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呵，这便是生命的恩赐。兜兜转转，总是会回到终点的。似乎生命所有的快乐都比不过悲伤，聚散离合，亦是散比合多。才匆匆一面，低声几句交谈，又擦肩而过。停留的永远不是他的脚步，而是她的回忆。无可奈何，却只能跟在身后亦步亦趋，

沿着他的脚步走下去。那时，谁都不知道，这次分离之后便是再无音讯。一切的线索到这斩断，那个桀骜卓尔不群的摄影师如自己所希望的一样，拍摄着生命中最后的亦是最绝美的风景，孤独地走向死地。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到最后，没有人知道他在哪儿，死去或活着。往事如鲜花开遍原野，现实越发冰冷无奈。人生其实就像一场旅行，走到最后的一直是自己。中途有人会陪你走一程，时间到了，便会离开。只要还记得那些回忆，经年以后，哭或笑都弥足珍贵。既然如此，剩下的路就要她自己走。失去最原始的期望之后，漫无目的旅行依然美好。突然接到来自遥远的电话，恍若隔世。雨崩，在诚挚的邀请后踏上这片土地。那些茂密宽大的原始森林，那些如油画般随风起伏的鲜花，那些可爱善良的人们，随目光流转渗入早已冰冷的心中。是桃花源吗？在灰色建筑林立的现在，这片净土没受一丝污染，宛若初生的婴儿，澄澈明净。远古留下来的善意，温暖坚硬的心。当望见善意干净的笑颜，心会不由地柔软。若整个世界只剩灰色，还有这可以安息。生命有多坚强便有多脆弱，一场病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夺去。踏上归途时她才发现自己的身体已染上病毒，来源是尼泊尔的那个可怜的孩子。整个国家尚处于动乱，自然不会有谁去关心如蝼蚁般苟且偷生的人民。当那个善良的尼泊尔男子递上奶茶时，一切变得温暖。拥有那种笑容和心地男子，却没有受到神的庇佑。破败的房子，如快要凋谢的生命。不幸的不仅仅是贫穷，还有病痛。那个孩子羸弱的身子饱受病痛的折磨，却无人可以伸出援手。果腹尚且勉强，药更是奢望。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将所有的药留给那个孩子。在那个时候，他们都不知道这不仅仅是小小的发烧，而是流行性血热。心一点点沉沦，那个孩子在恶劣的医疗环境下生机渺茫。身处异地，关切不曾隔离。一封封E-mail石沉大海，又是如此，没有音讯比噩耗更让人恐惧。九天之上的神啊，听见了下界的哀求与挣扎么？那些子民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在生死边缘苦苦地挣扎。若信仰是事实，那么就给顶礼膜拜的人一点希望吧。即使只有一点点希望，聊胜于绝望。还好有奇迹，那个孩子在挣扎后活了过来。科学原来如此渺小，人心中的爱真的有巨大的力量，带来了希望与幸福。原来那些被世人称为神的东西，善良、希望、乐观、坚韧与勇敢就住在我们的心中。这一路的寻找，不仅仅寻人，更是寻爱。最后，我们终于知道了爱的所在。积累着的感动，喷薄而出。那些早已丢失在玩乐中的宁静，那些早已遗忘在角落的思想，终于在厚厚的灰尘中破土而出。生活在浮尘之中，失去的东西比现在拥有的珍贵得多。那些埋葬在夏天的一切，在这个寒冷的冬季呼啸归来。享文字盛宴，看满山花开，感受感动。

14、看过这本书之后，有种缓缓潺潺的感觉，这种爱情很梦幻吧，能一直追着所爱的人真是个难得的事情。最近喜欢上了孙末的书，包括金钱系列全部都看了一遍，连我自己都佩服自己的毅力了，而且每次都能在书中看到自己的影子，这大概是我被吸引最主要的原因吧！

15、这是我2007年买的最喜欢的一本书了。孙末写的。其实，在买之前我并不知道她。买这本书，只因为鲁豫在它封面的提词：“她笔下北京的后海，银锭桥是灰色的，干冷的，空气中飘着淡淡的煤烟的味道。我记忆中的北京就是那个样子。”——就因为她的话，让我以为这是一个老北京的故事，我喜欢的。确实，是我喜欢的，虽然不是我想像中的老北京故事，但它却有着美丽的现代文字，迎合着我的内心，并且让我看到了充满爱的生活。她的朋友，有着络腮胡子的摄像师——一位只钟情于纪录片、快要走向生命尽头的人，为了自己的信念，放弃治疗，隐居在深山里继续着自己的拍摄，任身边爱他的朋友怎么的劝他。“靠各种管子、机器、针药和一张带着轮子的床，人工运转着早该停止的身体，维持着一天天衰竭的最后呼吸，于他人而言，是一种安慰，于本人而言，只是耻辱，不如站着离开。”这是“作者”对他的理解，她明白他，城市的繁华、浮躁、利益、冷淡让他对爱缺少信任，甚至害怕。“因为你不想迎合众人的标准，你不在意没有金钱或地位，但是你很孤单，你要坚持你自己，你就要一并放弃，他人对你的爱。”但我们都害怕孤单，所以我们还是本着追寻着爱的信念生活着，相信着爱的自然。心随爱意，上天注定。就象书上说的：“某一天，无论我们失散在这时间的哪个角落，无论我们在此岸或彼岸，我们还会相遇。因为在这个广袤的世界中，人类内心的爱，天地仁慈的怀抱，无处不在。”后来，她到了丽江，那个离天空很近也离自然很近的地方。大自然的一切都是美的，包括爱。认识的那些朋友都是有着过去，然后来到丽江就此暂停的人，或者是旅店老板，或者是导游，都不会留着过去，也许也不想着未来，但他们却不会在此永远。书上说：“也许这就是梦幻之城对世人的诅咒吧。人在世间走这一遭，也许本来就为历尽坎坷而来，也许本来就无福消受过于纯粹的美好。太过完美的时光，想握在手中，很快就灼伤了我们脆弱的掌纹。”这让我想到自己的丽江之旅。确实，古城里总是有着虚幻，远离城市，也就远离着我们的现实。带我的那个导游是来自东北的，他告诉我，他已经在丽江三年了，但很快就要离开它，毕竟出来很久，该回去了。丽江有着平静、有着慵懒、有着恬淡，也让我觉得那是另一个世界，离我很远。看来，我还没有故事来沉淀，也就

《寻花》

无法带着故事就此暂停。她跟着朋友走进了云南的深山。深山的民族有着特有的淳朴和博爱：“雨崩的山水和人，用他们的爱，教我重新找回我爱的能力，这是曾经被城市的计算、冷漠和怀疑破坏的内心的力量。桃源也是现世，只有相信这一点，我们才会重新拥有对人类的信心，才会重新拥有梦想，才会拥有生存下去的勇气。”所以，《寻花》，我想是寻爱吧，寻找爱的勇气，寻找爱的信心，人世间的，更希望是城市里的。在我们的生活里，将更纯的爱摆在人们之间。那种见面的微笑不再是例行公事，而是融化冷漠、掩盖浮华的人性本能。

16、看完很久了，一直想写点什么，每次提笔却总有种了然于心，不必言说的感觉。淡淡的，却很深。我总觉得这本书于我不是小说，因为每个故事都好像真实的可以听见呼吸。我是从翻开书的那一刻开始，记住了梅里雪山，德钦，雨崩，那个独自拍片的摄影师，那个纯真而羞涩的雨崩少年...每个人的心中有一朵花，我相信是的这本书被我放在了另一个家的书柜上，每年去那里几次，总能看到它带着依旧鲜亮的绿，提醒我心中的那朵花，好像一个干净梦，存在着，直到我鼓起勇气，去寻

17、初读孙未的寻花，就看到了这句话，但对它只有字面上的认识，却没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偶尔一天，重游了鼓浪屿，深刻领略的这句话。不知道为了什么，某天突然有种重游旧地的冲动，想再去看看童年学习生活过的地方，那便是来厦门的游客必到的景点—鼓浪屿。坐上了厦鼓航线，那时是秋季，游客如往常一般多。踏上了这片没有汽车尾气污染的岛屿，因为旅游资源的再开发，因此已经不及以前的宁静安详。开始便直奔以前就读的学校—音乐学校。从轮渡码头到学校，步行半个小时左右，但现在的学校已经变成了疗养院，一时间没有鼓足勇气进去，就在外围看了看，还是如以前那栋教学楼，外观上看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外围多了许多三角梅和一些绿色的植物，记得当年我们的教室有在1楼，也有在2楼，每个年级就一个班，3楼是琴房，4楼是教师宿舍。那时的老师都无比关照我，因为妈妈是教育学院的老师的缘故吧。现在里面不知道是什么样子呢，课桌椅肯定已经消失殆尽了，以前在这里的孩子是祖国的花朵，现在在这里的人呢，是不是业已为祖国作了大贡献的老人呢？不得而知，第一站就此结束，走在路上，脑海中浮现了以前和伙伴们在教学楼后面的操场上玩耍的场景，沙包，跳橡皮筋，滑滑梯，充满了欢笑的童年，感谢~来到第二个地方，还是小学，不过也就在门口晃荡了下，这个小学是我们授琴的时候才会过来的，一般一个下午4个人来后面的那幢破破的楼层找授琴老师，印象中有个大黄老师和小黄老师，大黄老师的脾气超级好，小黄老师和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记得有次我去授琴时，第一个音符就拉错了3次，他气得把我的琴谱给扔在了地上，说回家去吧，老师的某次作为实在有伤学生自尊，还好我当时不懂事，也不向现在的家长那样会跑去找校长告状，就这么结了。授琴的心情当然是很紧张的，因为要让老师看到这个礼拜练习的结果，但授琴完，小伙伴们就轻松多了，琴房外面有几张乒乓球桌，那便是我们的乐园，授琴完，我们便会集中在那里，四个人打球，2男2女，享受着童年的时光，无忧无虑。来到第三个地方，笔山公园。笔山公园往上走便是姍的家，那是我和姍的乐园。小学的时候和姍最好，放学回家一起，玩在一起，她是弹钢琴的，所以授琴没法一起了。我们那时自诩了一个大猫部队，吉祥物就是她家的臭臭，臭臭是只很肥的猫，但可爱极了，每次都会眯起眼睛顺从的被我挠着它厚厚的下巴。但不幸的是，后来吃了掺着毒药的食物，那些食物本来是要给老鼠吃的，无奈它自投罗网，姍很无奈，从此开始养狗不养猫了。所以我们的部队也变成了大狗部队，吉祥物换成了一只叫宾狗的小猎犬。我一去她家，宾狗都要来咬我的鞋带，我躲开，它就朝我狂吠，真汗阿。姍的家外面还有一块平地，上面种了很多四季豆，每当成熟季节，我也分享到了姍的奶奶的劳动成果，拿了些回家给姑姑下菜，原生态，无污染的自家蔬菜。现在这里围了起来在装修，不知道要装修成什么样子，看着一些古老的建筑被现代的材料所覆盖，心里不觉有种酸楚。从姍的家离开，往二中方向走，途经了小学时教我们音乐的老师的家，站在外面，看到外墙上三角梅怒放姿态，整片整片，沐浴着阳光，开的如此之灿烂，不觉想起了孙未的那句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孙未看到了开满山头的山杜鹃，而我看到了怒放的三角梅，我想，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的感觉就应该是不管你在城市或者岛屿的哪个地方，都有你曾经留下的痕迹，并且这个痕迹将陪伴着你一生，偶尔重游，又能激起你内心对这片土地的留恋，每个场景都有属于你而且只属于你自己的回忆，这种感觉就像满地的鲜花，慢慢的慢慢的开遍了整个田野，我终于找到了对这句话的深刻体会，而不是单纯的停留在字面上的理解。回来途中，在经过的每条路，都有一些曾经的记忆冒出来，和同学的，和父母的，和家人的，鼓浪屿就是这么一个地方，连接着我童年的记忆，并且永不磨灭。在厦门，也许是生活久了，没有这种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的感觉，也许一个城市待久了，就腻了，难道要换另外一个城市待着么

18、（不是从网上拷来，而真的是当时边看边摘抄的。我想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吧。）有一种关

《寻花》

心，会把别人的身体，当作自己的，会把自己的心，当作别人的。你的病痛瞒着所有人，包括你的父亲、母亲，和妻子。很久以前，你就搬出来独住，借口是失眠。你不想让你的家人，习惯了你的表面的强壮，乐观，和我形我素的家人，时不时地看见你疼得面无人色，看见你憔悴无助，看见你全身抽搐倒在脚下的地上，看见你昏厥，无知无觉。你更不愿你的家人，为了尽他们的责任，而限制你最后的自由。现在，你已经过了保质期，剩下的时间，你交给工作。你有自嘲，说你这样一直贱命的鼻涕虫，没理由留不下一行足迹。你调侃着，用北京人特有的，那种满不在乎的幽默感。我笑着，却在电话这头泪流满面。再一次病势沉重，昏沉中，忽而见你说要离去，走入层层叠叠的远山中，光在烧，你瞬间坠落。我无数次惊醒过来，冷汗涔涔。看着手机屏幕上，一行行显示出来的字，我有一种疯狂的念头，想要将你的痛，转移到我身上，想要将我所剩的生命，一并给了你。若你去了，你留我平安，又有何用？我们还是分离，隔着此岸和彼岸。我真的没所谓只看你最好的一面，你的明朗和黑暗，我的身上都有。我们的时间何其短暂，这即将燃尽的光芒，转瞬即逝。在一切归于熄灭前，我很想与你一同看这场烟花，也许我们彼此的烟花，会在我们的视网膜上从此留下印记，让我们有理由从此藐视黑暗。你总是太在意我对你的观感。我很想告诉你，如果要我评价，你是成功或失败，强大或虚弱，温柔或孤僻，我只会对你说，因为有你和我同在这世上，我觉得幸福。我有一个天真的愿望。我望你有一天，终于信赖了我对你的关心。当你发现，我对你的关心，不需要你为我做任何来交换，不需要你表现得更好去争取，不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淡去，你是否就信了，爱。某个黄昏，走出医院的住院楼，天正暗下来，墨一样的黑色，从城市上空压下来，光亮一线线隐去，就如病势渐沉时，感觉生命在一丝丝被抽离。我说，我要见你。你回，见与不见，有何分别。我说，我要见你。你回，何苦相见只为分离。我说，我要见你，只要遇见过，就有意义。时间在走，不愿停留。你的右臂忽然间开始颤抖，你的笑凝固了，你很慌张，但是无法遏制。你用左手使劲按住右手，就像按着一只要挣脱飞去的鸽子。你不住地用眼角窥视我的反应，却避开我的眼光，你紧张着我对这番情景的观感，甚于病痛。从此以后，常觉岁月黯淡，身旁空旷。让我们最后，再一起喝一杯吧。你的笑容温和而伤感。我不能移动了，也不能言语。绝望的感觉更紧地抓住了我，令我周身如陷冰窖，我知道，结局来了，就在今晚，不管我们何时饮尽这一瓶酒，最后的时刻总会来。这一次的相隔，将是永远，我们将永在两岸，死亡的世界里不会再有日出，而我们终于无法相望。我知道，我应该保持笑，面对你，可是我禁不住流泪，封闭已久的悲伤，忽然间无力再遏制。火热的眼泪顺着我的脸颊而下，我醒来了，凌晨六点，我在枕头上痛哭失声。八时，风和日丽，大巴准时出发，载着我继续我的行程。我看见了最广阔无垠的蓝天，明镜如洗的蓝天，迢云翻滚的蓝天。我看见了行云般连绵的山，利刃削过般磅礴的山，冰封雪冻的山，云雾缠绕的山。我看见了无边无际的湖水映着天的湛蓝，雪白沙砾扑满的荒漠中开满了紫色的花，绿如凝脂般的草原中散落着如星斗般的黑牛白羊。一路驶去，大地如席，天如盖。地平面在不断上升，四周的雪山在不断下沉，直到地与天的交界已经消失了所有山脉，只有几峰银色的山巅，远远的，与我面对。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我又想到了你，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真正地爱过，是会让人触摸到永恒的。那个人，十年，二十年以后，仍然留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回首时，惊觉那种心动，近如昨日，惊觉岁月流逝，短若一霎。也许今天，故人已经散落在人海，往事早已风飘云散，那不变，却如许坚硬，还在我们心深处。陷入在野地中，我们几乎被无边的长草淹没。天却意外地明朗起来，云散日开，蓝天再次如洗。斜斜的阳光传递着暖意，广袤的野草地闪闪发光。远处的群山脚下，我们可以望见那个美丽的村落，浓郁的绿意中土黄的墙垣，暗红的屋梁，青黑的屋檐，小小的遥远的村落，沉睡在大山的怀抱中，辽阔山野的那头。<http://www.blogcn.com/u2/33/82/gallimard/index.html#19>、鲁豫在书页上说的：“北京后海，银锭桥是灰色的，干冷的，空气中飘着淡淡的煤烟味道，我记忆中的北京就是那个样子”。我喜欢后海，因为她一半喧闹是一半静谧，一半是浮沉一般是沉淀...能眯着眼睛在垂柳的眷顾下，坐上一个下午，但这样的日子，实在不属于越来越俗气的我...孙未笔下的后海是灰色的，我想是否那段回忆是片断的定格，定在一个回眸的瞬间。这部书不适合失落的人来读，但却适合遇到知音而又在“坟墓”中的人来读...

章节试读

1、《寻花》的笔记-第62页

真正地爱过，是会让人触摸到永恒的。那个人，10年，20年以后，仍然留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回首时，惊觉那种心动，近如昨日，惊觉岁月流失，短若一霎。也许今天，故人已经散落在人海，往事也早已风飘人散，那不变，却如许坚硬，还在我们心深处。只要爱过，就会有勇气信赖永恒。

2、《寻花》的笔记-第112页

P9我们的时间何其短暂，这即将燃尽的光芒，转瞬即逝。在一切归于熄灭前，我很想与你一同看这场烟花，也许我们彼此的烟花，会在我们的视网膜上从此留下印记，让我们有理由从此藐视黑暗。

P14你沉浸于你的角力中，更沉浸于你的追寻。

P15生命是场盛宴，主人家尽情款待，受惠者纵情喜乐，当一切结束时，生命已杯盘狼藉，只在厨娘的泡沫间残喘和消失。有时候我会有一种错觉，握着手机冰冷的金属外壳，竟然有一种背靠背的亲密。相见时我们是各自的角色，因而疏远，远离时我们只是灵魂，所以靠近。

P21因为被漠视和遗弃的伤痛，你远离人群。因为周遭寒彻，又禁不住想靠近。当你软弱的时候，你会希望，你认识不久的女子，都成为你的爱人。你会容忍，只要你身边仅存的伙伴不再一一远离。你需要身边的人告诉你，你是谁，这个问题，有时候你很困扰。最好的表演就是无言，独角戏只是靠一人演出，凄惶的是演员看不见自己，我唯有日夜走来走去。

P24你总是诗意，而我只是牵挂。

P25有一种关心，会把别人的身体，当作自己的，会把自己的心，当作别人的。

P26此刻，你的恐惧因我而起。如你所言，这把绳索系在两边，一边坠落，另一边也会坠落。重归寂寞，这种感觉有如永坠黑暗，我也一样恐惧着，因你。

P27我从来没有想过会有你的出现，像从同一个根系中生长出的两颗植物，即使他们寻找各自的光亮和缝隙，最终还是会缠绕在一起。像两个孩子在黑暗中手拉着手，共同抵御漫长的冷寂。

P35你总是太在意我对你的观感。我很想告诉你，如果要我评价，你是成功或失败，强大或虚弱，我只会对你说，因为有你和我同在这世上，我觉得幸福。

P61我说，如果有一天，我们遇见一个人，那种相遇是“变”，但是一旦遇见以后，那个人就从此住在我们心里，不再离开，那种执着是“不变”。没有变，我们就不会相遇，没有不变，我们就不会想念。这样来说，变与不变，不是都很美丽吗？

P62真正地爱过，是会让人触摸到永恒的。那个人，10年，20年以后，仍然留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回首时，惊觉那种心动，近如昨日，惊觉岁月流失，短若一霎。也许今天，故人已经散落在人海，往事也早已风飘人散，那不变，却如许坚硬，还在我们心深处。

P67也许，令我们甚至涣散的，不是苦痛本身，而是失望。

P80虽然相对于人心的很多东西，时间并不重要。但是我们还是生活在时间里，时间的流逝，感情的衰老，美好事物的逐渐腐朽，意味着脚踏实地的真实。

P93人们总是活的好像永远会活下去一样，却又死得好像从来没有活过一般。

P99世人总觉得，劝人活着是好的，是对的。真的是这样吗，如果现世的繁芜终于令人厌倦，如果活着的历程日日都是苦痛。

P100只是世人都这么害怕着死，忌讳着死。死的行为因此变得如此醒目，死的是谁，却因为没人敢看，所以竟变成了盲点。这样也好，省得翻检着他的过去，扰了他的清静。自己的痛，只有自己最清楚。

P101人要死，怎由得自己。就算是自杀，也是如此，是注定要走的时间到了，没有什么可以阻拦。既然离开是注定的，又谈什么舍不得。

P107病痛和死亡的安排，应该都是有诚意的，自自然然地去经历，都是生命的体验，包括自然地死去，也是成长重要的阶段。

《寻花》

3、《寻花》的笔记-第1页

在那片浩瀚的黑暗中 我又想起了你 往事如鲜花开满原野

《寻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